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陳志豪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41

電子信箱：prschcn@mail.moj.gov.tw

100217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103515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部編印之「民法成年指南」（電子書並置於本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），請參考並轉知所屬及所轄各級學校多加利用該指南之電子書等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通過報告事項第2案「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之新成人教育配套措施」，「面向二（一）辦理事項3：設計民法指南，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說明民法重要基礎知識」及行政院核定本部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核心業務一序號2重點工作之目標值「完成民法成年指南提供教育部協助轉請教師融入教學參考」等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茲本部業完成編印「民法成年指南」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參考，檢送冊數如附表所示。另因本指南印製數量有限，本部另有製作電子書，置於本部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」宣導資源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33021/33027/37296/Lpsimplelist>），上開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opics.moj.gov.tw/33020/>）尚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、宣導資源、常見問答及好站連結等內容，併請貴部將相關電子書與專區網站資訊轉知所屬與所轄各級學校，並惠請協助宣導、鼓勵教師及學生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（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）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部長 蔡清祥

